

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

第

號

茲證明雇主：

統一編號：

外勞接續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雇主編號：

原雇主名稱：

國籍： 護照號碼： 姓名： 等 名（名冊如附）

業於 年 月 日

親送

郵寄（本府 年 月 日收到）

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規定，檢附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、外國人名冊、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、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通報本府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，所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，免經驗證。
- 二、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檢具本準則規定之文件，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向勞動部（勞動力發展署）申請接續聘僱許可，逾期不予許可：
 1. 依本準則第7條規定申請者，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15日內。
 2. 依本準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申請者，於第17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60日內。
 3. 依本準則第16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15日內。
 4. 依本準則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請者，應於外國人入國後15日內。
- 三、依本準則第18條第4項規定，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之後，將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事項之檢查。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6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，得免實施前揭檢查。

註記

外國人住宿地點：

1.

證明書專用章

直轄市政府
縣（市）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